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07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牛奶糖」食品，未依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及容量、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應載事項，且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經臺南市衛生局於 95 年 7 月 24 日派員於該轄內之○○安平店查獲，乃當場製作臺南市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並以 95 年 9 月 11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50020780 號函移臺中市衛生局辦理。嗣經該局查認商品標示係由設址臺北縣三重市之進口商負責，復以 95 年 10 月 24 日衛食字第 0950043720 號函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經該縣政府衛生局查其營利事業登記地址在臺北市，爰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衛藥字第 0950087698 號函檢附案內檢體及相關文件，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6 日 9 時 30 分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07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3 月 9 日前收回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

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2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1153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用罐頭及糖果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

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之項目），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列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列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凡整體中文標示以標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均經標示處理才上市，且本案查獲僅有 1 包商品未依規定標示，所查獲之商品是否為自然脫落，或工作人員陳列貨物時，不小心使其脫落，抑或消費者於拿取商品時使其剝落，均有其可能性。縱法曹亦時以微罪不舉教化民眾，然原處分機關未查即以此入罪，懇請撤銷原處分或考量本案情節輕微，減輕裁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牛奶糖」食品，未以中文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及容量、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應載事項，且未標示營養標示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95 年 7 月 24 日臺南市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依規定標示，查獲之系爭食品僅有 1 包，可能為不小心脫落云云。按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規定，系爭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等法定應載事項、營養成分及含量。又食品中文標示以標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行政院衛生署亦著有前揭函釋。而查本案系爭食品既未依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品名等應載事項及營養標示，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人執上開理由空言主張，並未提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委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3 月 9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